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補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被　　告　陳彩璇（原名陳姿穎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1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